

证券代码：872621

证券简称：东宇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华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三届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一年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公司在 2025 年度内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等继续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于 2025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根据需要分多次借款给公司作为临时周转使用，不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后，可以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2025 年度内，公司拟

与关联方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继续发生购材料、销售产品及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 8,000,000 元、1,000,000 元、500,000 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够促进公司的正常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